

证券代码：301296

证券简称：新巨丰

公告编号：2025-053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其中张道荣、邵彬、陈学军、石道金、兰培珍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训军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股票期

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魏功海、焦波为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刘宝忠近亲属为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124名激励对象中16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而导致职务变更，均己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魏功海、焦波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刘宝忠近亲属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经董事会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420.00万股，归属价格（调整后）为3.59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隗功海、焦波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刘宝忠近亲属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经董事会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本次可行权数量为407.1000万份，行权价格（调整后）为7.232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隗功海、焦波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刘宝忠近亲属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